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询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复审情况

2009年12月8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取得资质证书，2012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

2015年9月6日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布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重点检查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9号）。通知中公司被列为B类，并认为“申报材料中包含子公司情况，与认定办法要求不符”，责成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已不符合条件或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2012年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5年10月22日到期。

二、公司的研发管理及成效情况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在科研及技术管理上实行集中管控下的联合研发、协同研发和委托研发等研发模式，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创新计划。创新计划项目被分解到西电研究院、各产业产品研发中心和外部合作研究机构，多数项目按国外流行的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实施创新。委托研发项目通过签订研发合同，采取直接组织、成立项目部或委托牵头单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开发与技术创新。研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统一申报，并通过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进行产业化，转化为

生产力。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54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5 项。通过集中管控和研发模式创新，公司技术创新取得了众多重大突破，“十二五”期间累计取得授权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数量同“十一五”相比有较大增长。公司的创新研发成果获得了政府重大科技奖励，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和二等奖 2 项。

同时公司所属 20 家一级子公司中，有 6 家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有效证书，5 家子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认定正在公示待批。

三、对公司所得税税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因此公司所得税税率对所属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无影响。

2009 年-2013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度公司申请并享受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 2015 年起公司仍将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最终执行的优惠税率将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批复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